

白話淺註
聊齋志異

下冊

蒲松齡著

聊齋志異

· 下 冊

· 蒲松齡著

商務印書館

白話 淺註 聊齋志異 卷九

▲雲蘿公主

安大業，盧龍人。生而能言，母飲以犬血，始止。既長，韶秀，顧影無儔，又慧能讀，世家爭婚之。母夢曰：「兒當尚主。」信之，至十五六，迄無驗，亦漸自悔。

一日，安獨坐，忽聞異香，俄一美婢奔入，曰：「公主至！」卽以長氈貼地，自門外直至榻前。方駭疑間，一女郎扶婢肩入，服色容光，映照四堵，婢卽以繡墊設榻上，扶女郎坐。安倉皇不知所爲，鞠躬便問：「何處神仙？勞降玉趾？」女郎微笑，以袍袖掩口，婢曰：「此聖后府中雲蘿公主也，聖后屬意郎君，欲以公主下嫁，使自來相宅。」安驚喜不知置詞，女亦俯首相對寂然。

安故好棋，楸枰嘗置坐隅，一婢以紅巾拂塵，移諸案上，曰：「主日耽此，不知與粉侯孰勝。」安移坐近笑從之，甫三十餘著，婢竟亂之，曰：「駙馬負矣！」斂子入奩，曰：「駙馬當是俗間高手，主僅能讓六子。」以六黑子實局中，主亦從之。主坐次，輒使婢伏坐下，以背受足，左足踏地，則更一婢右伏，又兩小鬟夾之。每值安凝思時，輒曲一肘伏肩上，局闌未結，小鬟笑云：「駙馬負一子。」婢進曰：「主情宜且退！」女乃

- (一) 河北永平縣 (二) 無匹 (三) 娶帝王女叫尙主 (四) 相度住宅 (五) 棋枰 (六) 公主 (七) 帝王的女婿叫駙馬
粉侯 (八) 下棋三十餘子 (九) 輸 (十) 收拾棋子 (十一) 裝棋子的盒 (十二) 讓對方先下六個棋子 (十三) 局終
(十四) 未結算勝負數目 (十五) 輸一個子 (十六) 疲倦

身與婢耳語，婢出，少頃而還，以千金置榻上，告生曰：「適主言，居宅湫鄙，煩以此少致修飾，落成相會也。」婢曰：「此月犯天刑，不宜建造，月後吉。」女起，生遮止，閉門，婢出一物，狀類皮排，就地鼓之，雲氣突出，頃四合，冥不見物，索之已杳。母知，疑以爲妖，而生神馳夢想，不能復捨，急於落成，無暇禁忌，刻日敦迫，寢一新。

先是有灤州生袁大用，僑寓鄰坊，投刺於門。生素寡交，託他出，又窺亡而解。後月餘，門外適相值，少年也。宮絹單衣，絲帶烏履，意甚都雅，略與傾談，頗甚溫謹，悅之，揖而入，請與對弈，互有贏虧，已而連談笑大懽。明日，邀生至其寓所，珍肴雜進，相待殷渥，有小童十二三許，拍板清歌，又跳擲作劇。生能行，便令負之，生以其纖弱，恐不能勝，袁強之，僮綽有餘力，荷送而歸，生奇之。次日，犒以金，再辭乃受，由交情款密，三數日輒一過從。

袁爲人簡默，而慷慨好施，市有負債鬻女者，解囊代贖，無吝色，生以此益重之。過數日，詣生作別，珠等十餘事，白金五百，用助興作，生反金受物，報以束帛。後月餘，樂亭有仕宦而歸者，囊費充牣，疑忌，有主人，燒鐵鉗灼，劫掠一空，家人識袁，行牒追捕。鄰院屠氏，與生家積不相能，因其土木大興，陰

(一)狹小 (二)宮室始成叫落成
不在屋裏時往伺候他 (八)嫻雅

(三)五行家當作凶煞月日 (四)革靈 (五)河北省縣名 (六)具名片來

(九)賞 (十)賣女還債 (一一)代負債的人贖回所賣的女 (一二)象牙

(一三)回敬的意思 (一四)第五匹爲一束 (一五)現在河北省縣名 (一六)充足

將白金還他 (一七)分發死書 (一八)彼此素不相好

的篋子 (一)乘他

小僕料其家知袁所贈，因報大尹尹以兵纔舍值生主僕他出，執母而去。母衰邁，受驚，僅存氣息。

二三日不復飲食，尹釋之。生聞母耗，急奔而歸，則母病已篤。越宿遂卒，收殮甫畢，爲捕役執去。尹見其年少，溫文，竊疑誣枉，故恐喝之。生實述其交往之由。尹問何以暴富，生曰：「母有藏銀，因欲親迎，故留室耳。」尹信之，具牒解郡。鄰人知其無事，以重金賂監者，使殺諸途。路經深山，被曳近削壁，將推墮之。逼情危，時方急難，忽一虎自叢莽中出，囓二役皆死，銜生去。至一處，重樓疊閣，虎入置之，見雲羅扶婢出，泃然慰曰：「妾欲留君，但母喪未卜窆，可懷牒到郡自投，保無恙也。」因取生胸前帶，連結十餘扣，囑云：「見官時，拈此結而解之，可以弭禍。」生如其教，詣郡自投，太守喜其誠信，又稽牒，知其冤，銷名令歸。

至中途遇袁，下騎執手，備言情況，袁憤然作色，默不一語。生曰：「以君風采，何自污也？」袁曰：「某所殺皆不義之人，所取皆非義之財，不然，即遺於路者，不拾也。君教我固自佳，然如君家鄰，豈可留在人間耶？」言已，超乘而去。生歸殯母已，柴門謝客。忽一夜，盜入鄰家，父子十餘口，盡行殺戮，止留一婢，席捲貨物，與童分攜之，臨去，執燈謂婢：「汝認之，殺人者我也，與人無涉。」並不啓關，飛簷越壁而去。明日告官，疑生知情，又捉生去。邑宰詞色甚厲，生上堂握帶，且辯且解，宰不能詰，又釋之。既歸，益自韜晦，讀書不出，一跛嫗執炊而

- (一) 縣令
- (二) 母被執的消息
- (三) 危
- (四) 與袁交往的緣由
- (五) 積蓄的錢
- (六) 押送的人
- (七) 高聳的山壁
- (八) 未葬
- (九) 把縣令的文書
- (十) 無憂
- (十一) 取銷拘捕的姓名
- (十二) 何爲作賊自甘玷辱
- (十三) 不取
- (十四) 上馬
- (十五) 隱晦
- (十六) 跛足的傭婦

已。

服既闋，日掃階庭，以待好音。一日，異香滿院，登閣視之，內外陳設煥然矣，悄揭畫簾，則公主凝妝坐，急拜之。女挽手曰：「君不信數，遂使土木爲災，又以苦塊之戚，遲我三年琴瑟，是急之而反以得緩，天下事大抵然也。」生將出賁治具，女曰：「勿復須。」婢探櫝，肴羹熱如新出於鼎，酒亦芳冽。酌移時，日已投暮，足下踏婢，漸都亡去。女曰：「今有兩道，請君擇之。」生問故，曰：「若爲棋酒之交，可得三十年聚首；若作牀第之歡，可六年諧合耳，君焉取？」生曰：「六年後再商之。」女乃默然，遂相燕好。女曰：「妾固知君不免俗道，此亦數也。」因使生蓄婢媼，別居南院，炊爨紡織，以作生計；北院中，並無烟火，惟棋枰酒具而已。戶常闔，生推之，則自開，他人不得入也。然南院人作事勤惰，女輒知之，每使生往譴責，無不具服。女無繁言，無謔笑，與有所談，但俯首微哂，每並肩坐，喜斜倚人，生舉而加諸膝，輕如抱嬰。生曰：「卿輕若此，可作掌上舞。」曰：「此何難？但婢子之所爲，不屑耳。」飛燕原九姊侍兒，屢以輕佻獲罪，怒謫塵間，又不守女子之貞，今已幽之。」

閣上以錦襦布滿，冬未嘗寒，夏未嘗熱，女嚴冬皆著輕縠，生爲製鮮衣，強使著之，踰時解去，曰：「塵濁之物，幾於壓骨成癆。」一日，笑指腹曰：「此中有俗種矣。」過數日，顰黛不食，曰：「近病惡阻，頗思煙火之味。」生乃爲具甘旨，從此飲食，遂不異於常人。一日曰：「妾質單弱，不任生產，婢子樊英頗健，可使代之。」乃脫

(一) 喪服已滿 (二) 揭開 (三) 不知禁忌的意思 (四) 母喪 (五) 憂 (六) 到匱中探取 (七) 取那一道 (八) 漢時宮姬體輕能爲掌上舞 (九) 輕薄的紗 (十) 繡眉狀

